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客观、独立、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 70 万元，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晓一

方志钢

赖玉珍

2018 年 4 月 13 日